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楊千慧

電話:03-8227171#306

電子信箱: ponyfee@hl.gov.tw

受文者:花蓮縣萬榮鄉馬遠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8月25日 發文字號:府人訓字第1140166551B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 (376550000A 1140166551B ATTACH1.pdf)

主旨:有關民國114年1月1日公務人員領有勳章獎章發給獎勵金 實施要點(以下簡稱獎勵金要點)修正施行前已退休或死 亡公務人員,其領有勳獎章發給獎勵金之標準,請查 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4年8月19日部管二字第 11458641811號辦理(併附原函)。
- 二、為激勵現職公務人員,並收即時獎勵之效,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於114年2月6日修正發布獎勵金要點,溯自114年1月1日生效,爰銓敘部以114年2月7日部管二字第1145789264號函,請各機關(構)就施行日後退休及撫卹人員,均應依修正標準發給獎勵金,如有差額,應予補發。
- 三、又依114年1月1日修正施行前之原獎勵金要點及行政程序法 第131條第1項有關請求權時效規定,勳獎章獎勵金之發 給,係以「依法退休或撫卹」且「領有勳獎章」為要件, 構成要件成就時,由最後服務機關依當時規定之標準發給 獎勵金,當事人於請求權時效期間內,亦得隨時向該機關







提出申請。是以,113年12月31日以前退休或死亡公務人員,於退休或死亡時已領有勳獎章者,以其事實關係已於獎勵金要點修正施行前終結,基於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,尚無修正後規定之適用,而應適用修正前之獎勵金標準核給獎勵金;惟如其領有之勳獎章係114年1月1日以後始獲頒,以其構成要件係於114年1月1日獎勵金要點修正施行後成就,則得以其獲頒勳獎章時之獎勵金標準核給。

四、據上,114年1月1日獎勵金要點修正施行前已退休或死亡公務人員,其領有勳獎章獎勵金核給標準,應以其請求權可行使時之法令規定標準核發獎勵金。銓敘部114年4月28日部管二字第1145819466號書函、114年5月5日部管二字第1145824344號書函,與前開規定意旨未合,自即日起停止適用。

五、另有關獎勵金要點第4點第1項第3款規定之適用對象,依當時之修正意旨,係以現職公務人員為限,前開銓敘部部114年2月7日函內說明三亦有述及,為避免各機關於實務作業上有所誤解,爰予重申。

正本:本府一、二級機關及本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 國民中-小學

副本:電2035/08/25文



